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部分变更智能机器人智慧云服务平台、电商销售平台和自动仓储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后的投资项目仍为公司主营业务，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变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美国巨星工具公司收购 Arrow Fastener Co., LLC 10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Arrow 公司拥有美国手动、气动、电动射钉枪和耗材的百年品牌 ARROW，这一品牌在美国深入人心，并且 Arrow 公司拥有该产品在美国大型连锁超市接近 60%的市场份额，工业领域接近 38%的市场份额，属于绝对的细分领域龙头。此次收购，巨星科技将拥有一个全新的北美市场的细分领域龙头品牌，有利于强化和提升公司自主品牌北美市场的国际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和全球影响力。因此，我们同意收购 Arrow 公司 100%股权。

三、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

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对《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关联方的实际情况，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亚尔：_____

黄爱华：_____

叶小珍：_____

二〇一七年 月 日